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764號

原告 慶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清俊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 訴 訟

代 理 人 陳妍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松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500 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